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2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身亡案，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，做出決議懲處A師、B師之建議，該校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。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，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，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，卻因故延宕，顯認事用法有誤，致該二師向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獲撤銷該府核定之懲處處分，即依該校所函報，兩案不懲處。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，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，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案。(113教正8)

依據：113年6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